

神祇

今集解

七上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書	
		政 治 法 律 部	
		一 七 八 〇	
三 六	冊	架 函 號	部 門

1664

B150
R I
I C

七

司法省文庫

第1447號

令集解卷第七

神祇令

天神地祇條

季春條

季秋條

季冬條

散齋條

踐祚條

中春條

孟夏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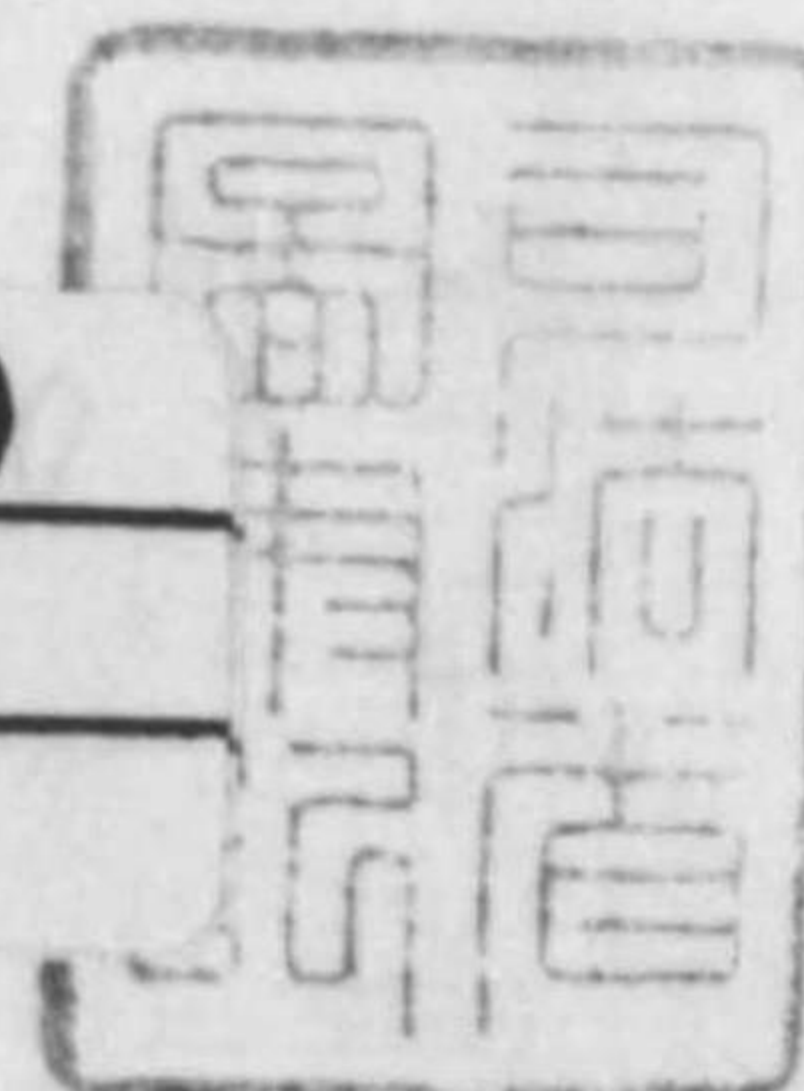
仲冬條

即位條

月齋條

大嘗條

B150  
R I  
I C



祭祀條

常祀條

諸國條

供祭祀條

大板條

神戶條

神祇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釋無別也祇  
音巨支反案祀天神祭地祇令耳

令第六

凡廿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

神者伊勢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  
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  
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祀事  
條是釋元別也自大汝神以上古記亦元  
別也凡云依常典祭謂四季所祠及祭之  
調度依別式備儲大嘗每世每年等謂之  
常典也若調度齊日等違失者此神祇祭  
祀違常典已其大宰至神與神祇其條可

在別式但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時皆  
可惣祭也疏云常典謂自仲春以下季冬  
以上是日依常典祭之朱云皆依常典祭  
謂在諸國社皆約此為班給幣帛者但神  
祇官之不預諸國  
社者不班幣帛耳

###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啟令歲災不  
作時令順度昂於神祇官  
祭之故曰祈年釋云祈音渠依及鄭  
玄注周禮曰祈禱也謂為除凶災別  
呼吉神以求福也於神祇官惣祭天  
神地祇百官官人集別葛木鴨名為  
祈年神祭日白猪白鷄各一口也為  
令歲惣祭之好大歲祭也上於神記下文也  
花飛散之時疫神令散而

### 季春鎮花祭

行禱為其鎮遏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釋云大神狹井二處祭大神者祝部  
請受神祇官幣帛祭之狹井者大神  
之麓所靈也此祭之花散之時二神共  
敬而行疫已為心此為心此故祭之也  
疫祭之也古記无別

###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  
部等齊戒幣清以參河赤  
引神調絲織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績  
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也  
釋云伊勢太神祭也其固有神服部  
等齊或潔清以三河赤引神調糸所  
衣織作又麻績連等麻績而敷和序  
衣織奉德祭之日神服部在右麻績  
在左也敷和者宇都波多也  
此常祭也古記无別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令山谷水  
故有。此祭也。釋云廣瀨并龍田祭自  
山谷下水令井水成而為令五穀成  
奠祭也。差五位以上克使也。古記无  
別跡云祈年祭祭甲神大忌祭祭乙  
神之類依

三枝祭

謂卒川社祭也。以三枝花餅酒  
樽祭。故曰三枝也。釋云伊謝川  
社祭大神氏宗定而祭不宗者不祭  
而祭大神類之神也。以三枝花巖樽  
靈祭古記无別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故令  
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

讀此四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  
次大忌其次風神。與云公武令連  
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釋云廣  
瀨龍田祭也。也草木五穀等風吹而  
枯壞之。此時不知彼神。心即天皇齊  
戒願覺夢中即覺云龍田野祭二社同  
日共祭。妹夫之神亦五位以上克使  
先古別記又云凡諸祭次第具列如左。孟  
夏神衣祭三枝祭大忌祭風神祭以  
下放此跡云文讀次第神衣祭大忌  
祭三枝祭但付冬處稱上對下耳。寅  
日在先讀上二件了乃至下注為長一  
注先讀上二件了乃至下注為長一  
云神衣次大忌次三枝仲冬注相嘗  
次大嘗次鎮魂也。但先讀大嘗者依  
可讀下所祭而先讀大嘗者依職負

令取次先後耳又季夏冬季道饗祭  
是晦故云是說為長也新令向答篇  
取次又律目錄篇  
取次並亦如之

###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  
同昂如庶人宅神祭也釋  
及古記无別朱云月次祭與  
六月十二月大祓各異也

### 鎮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下部等鎮  
大而祭為防火灾故曰鎮火釋  
及古記

### 道饗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上而  
祭之言敬令鬼魅自外來者不  
敢入京師故預近於路而饗過也釋  
云京四方大路最極占部等祭牛皮

并鹿猪皮用也此為鬼魅自外莫來  
宮內祭之左右京職相預古記无別

### 孟秋大忌祭

### 風神祭

### 季秋神衣祭

謂與孟夏祭同釋云如孟  
夏祭唯羗幣帛使羗五位

上巳

### 神嘗祭

謂神衣祭日便即祭之釋云  
即神嘗祭謂神衣祭日饌食  
等具祭宇奈太利時居  
住吉津守古記無別

### 仲冬上旬相嘗祭

謂大倭住吉大神穴  
師思智意富葛木鴨  
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至各受  
官幣帛而祭釋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祭宁奈、太利村、屋住、吉津守、大<sup>連</sup>神、社  
大<sup>一</sup>神、氏、上祭、穴<sup>一</sup>師、神、主、卷、向、神、主、池  
社、池、首、思、智、神、主、意、富、太、朝、臣、葛、木、鴨  
鴨、朝、臣、紀、伊、国、坐、日、前、国、縣、須、伊、太、禊  
曾、鳴、己、上、神、主、等、請、  
受、官、幣、帛、祭、古記无別

###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卯者、以中卯為  
祭日、不更待下卯也、釋云  
朝諸神相嘗祭了、供奉新物也、若卯  
當、中卯者、中卯為下卯也、朱云下卯  
大嘗祭、謂若一月內有卯日三日者  
中卯可稱下卯也、於上卯稱下卯耳  
然則鎮魂祭之後、可為大嘗祭、但職  
負、令為文義、連大嘗祭、祭<sup>魂</sup>之<sup>上</sup>耳、每  
年每世、大嘗並此日、可祭、但每世、大  
嘗祭、年者、每年新嘗、不可祭也

### 寅日鎮魂祭

朱云上卯之  
次、寅日也

### 季冬月次祭

### 鎮火祭

###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

### 依別式

朱云禮儀二款、一  
款、先哲云二事者

其祈年月

### 次祭者百官集

### 神祇官

穴云百官謂男官也、或一人  
或舉司、並不見文也、朱云百

官集、神祇官、謂男官、人也、女不云者  
未知、史生同、官人、不答、此、主、典、以、上

每司一人不許可  
中臣宣祝詞謂宣者  
奉也司奉也  
者贊辭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百官  
故曰宣祝詞也充云中臣宣祝詞者  
時行事宣奏集之社社祝部等也但  
依文宣百官可云耳釋云以申神祝  
詞宣百官耳也跡云祝  
詞按詞都元法刀言也

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領其中臣忌部  
者當司及諸司中取用

之釋云忌部是神部也此日忌部二  
人挂木綿繼而隨召祝部名而分充  
幣帛充云中臣忌部當司及諸司中  
取用耳東西史部同意也或云忌部  
者此神部也但中臣者為供此事常  
置此司耳班謂班諸國也時行事社

祝部奉神祇官受取耳朱云中臣  
忌部並在神部之中也班幣帛謂皆  
班內外社者但諸國預  
祭社不班幣帛者也

### 元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

条取謂大嘗每世  
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  
自朔至晦古

記云向一月意何答起月生一日盡晦日  
云耳不在州日云耳朱云散齋一月者除修理之  
計日也充云或云散齋一月者除修理之  
三月之外也今說依此云耳

### 致齋三日

敬齋也充云三日謂自丑至外其辰日以後為  
今說自其日者依文不見耳鎮魂祭在其



中耳穴云致齋三日自卯至巳也朱云致齋三日謂此三日不必適中隨祭日當耳

### 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

供神幣者

各有色目金水楬金線柱奉印勢神宮楬  
戈奉任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  
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  
修理者此言新造也擇云大幣謂供神幣  
物各有色目也印勢大社奉金麻笥金多  
利任吉奉楬戈之類也三月之內謂以  
月數不計日也修理新作日修理也案祭  
印位之後祭路云大幣謂名大幣之物名  
也古記云向大幣意何答大幣謂印位之  
時惣祭天神地祇為祭幣帛別地下定三  
箇月內令修理訖此修理而散祭物名大  
幣但修理之修新造名用耳向三月內

修理了若赴印位日  
限有不答无限法

### 凡敬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喪向

**病** 謂有重親喪病者不在預祭之限也釋云  
以下取禁諸事只為百官官人耳但於

親喪病隨式處令耳穴云諸司謂官人也  
但宮內人予喪以下事不見行事但思依  
假寧令給假以上色者皆退耳其官人遭  
親喪者合有別式為長假寧令為無事時  
立文故也雖非官人而可預祭事者亦同  
之耳親病若可假退者臨時重狀耳自餘  
喪等皆不合假退跡云諸司理事如舊者  
但造大幣之所司者予喪以下事當親事  
者令待式  
**食實亦不判刑殺不次罰罪人**  
處分也

穴云職制律云凡大祀在散齋而予喪向  
疾判署刑數文書及決罰食兵者答五十  
奏聞者杖七十子注云刑謂定罪數謂數  
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  
杖答云者未知教文書何又刑文書者  
斷罪也然則不判署皆罪斷罪即知不可  
決答杖而何煩稱不決罰罪人哉答當其  
日不行教事也何必判書也又不決罰罪  
人者子細言耳不可有別義朱云不判刑  
殺謂雖祭前判訖不後贖耳

### 不作音樂

謂不作絲竹歌舞之類也朱云  
不作音琴者而者唯祭案不得

### 不預穢惡之事

謂穢  
惡者

行職掌答然也不在  
德時別作音樂者  
不淨之物鬼神所惡釋云穢惡之事謂神  
之取惡耳假如後詞所謂上荒下注之類

允云穢惡者如令釋也或云惡謂佛法等  
並同者世俗議也非文所制也古記  
云向穢惡何答生產婦女不見之類  
云穢惡謂依穢而所惡心耳延曆二十  
年五月十四日官符云定准犯科殺例  
事除一大拔料物二十八種兼前穢惡  
下條亦一穢馬一疋太刀二口弓二張  
二具三種並不限新舊刀子六枚木  
綿六斤麻六斤庸布六段釜六口鹿皮  
六張猪皮六張酒六斗米六升稻六束  
鰾六斤堅魚六斤雜腊六斤鹽六升  
海藻六斤滑海藻六斤食薦六枚薦  
六枚薦六領杯六口盤六口柏十五  
把各一丈  
長各一丈  
祭事及同  
祭齋日內  
吊喪  
向疾

判署刑殺文書決罰食兵預穢惡之矣  
者宜科大穢所輸雜物具如前件官人有  
犯兼解見任一上拔料物寸六種大刀一  
口弓一張矢一具刀子二枚木綿三斤麻  
三斤庸布三段鋏三口鹿皮三張酒三斗  
米三斗稻三束鍬三斤堅魚三斤雜腊三  
斤塩三升海藻三斤滑海藻三斤食薦三  
枚薦三領杯四口盤四口拍十把長手四苑  
二柄搖二枚長席一領右闕急新嘗祭鎮  
魂祭神嘗祭祈年祭月次祭神衣祭等事  
毘伊勢太神宮祀宜內人及穢所膳物并  
新嘗等諸祭齋日犯吊喪向疾等六色禁  
忌者宜科上拔輸物如右一中拔料物廿  
二種刀子一枚木綿一斤麻一斤庸布一  
段盤一口鹿皮一張酒一斗米一斗稻一

束襲一斤堅魚一斤雜腊一斤塩一斤  
海藻一斤滑海藻一斤食薦二枚薦二領  
杯四口盤四口苑一柄拍五把長手搯二  
技長文各右闕急大忌祭風神祭鎮花祭三技  
祭鎮火祭相嘗祭道餐祭祈野祭園韓神  
春日等祭事戶物忌戶吐火炬軒物忌女  
及觸穢惡事預序膳所并忌火等祭齋日  
歐祝祿宜及預齋祭事神戶人犯吊喪向  
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中拔輸物如右一  
下拔料物廿二種刀子一枚木綿六兩鹿  
六兩庸布一段盤一口鹿皮一張酒四升  
米四升稻四把鍬六兩堅魚六兩雜腊六  
兩塩四合海藻六兩滑海藻六兩食薦一  
枚薦一領杯二口盤二口苑一柄拍五把  
歐祝祿宜并預齋祭神戶人犯諸祭祀事及齋日

科下後輸物如右以前被右大臣宣一角兼  
前神事有犯後贖罪善惡二後重科一人  
條例已繁輸物亦多事傷苛細深損黎元  
仍今改張立例如件其毆傷若重者後淨  
之外依法科罪齋外鬪打者依律科決不  
在後限又祝祚宜等與人鬪打及有他犯  
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尋決罰神戶百姓  
有犯失者行齋之外決罪如法今具狀奏  
聞奉加  
**致齋唯為祭事得行自餘悉斷**  
依奏  
雖不預祭事  
百官皆止耳  
條廣為諸祭立也只  
不為位一祭者  
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天祀  
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  
此條并府者皆散齋也

唯於一日齋更无散齋其散齋者皆在散  
齋限內也凡云向於一日齋有散齋哉答不  
可有耳朱云一日之內可有散齋者未明後  
度說无散齋也一日內致齋耳者

**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小祀**

**凡踐祚之日**

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  
也福也釋云踐祚天皇即位

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音昨故及禮記大  
王世子曰成王幼不能泣作周公相踐祚  
而治注云踐履也代成王履作階拱王位  
治天下也古記云踐祚之日答即位之日  
賈逵注國語云祚位也跡云  
踐祚之日謂即位之日也  
**中臣奏天神**  
之壽詞也釋言壽詞神代之古事也跡云奏

壽詞上。劔并鏡。至十一月為大嘗耳鏡劔。以一物永奏。數帝耳。但奏壽辭。在踐祚耳。又地祇不見。文允云。向有奏地祇壽詞。故答不見。文也。時行事大嘗祭之日。奏壽詞。然至十一月祭日。新王不預神。重耳與古說異。傳士不依。

### 忌部上神重之鏡劔

謂重信也。猶言神明之徵信。此所以鏡劔。

稱重也。釋云。神重鏡劔也。唐令所云重者。以白玉為之。命也。帝王世歷云。秦制傳。國重最風俗各別。号同。實殊耳。朱云。向中臣忌部。常可定置。不答。臨時。擇取諸司。中耳。如取文。奇者。

### 允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

朱云。臨時預祭事。國

### 司以外每年所司行事

謂所司者。在京諸司。預祭事者也。釋無別也。允云。取司謂神祇官也。預祭諸司。皆同。下條所司亦同。神祇官也。

### 允祭祀所司預申官

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

亦須預申之。朱云。預謂神祇官稱所司。

### 官散齋日平且

### 領告諸司

允云。向文云。所司預申官。官散齋日。平且預告諸司。未知神祇

官者。待國司言上。申於為當依例。神祇官自。然知而申。於所司者。神祇官也。但例。神祇官至祭時。祝部未申。此時神祇官受其事。耳。申官耳。小祀亦祭。前一日預告也。

朱云元敬齋祭者祭先之一日須告耳未  
知內外祭者約不答者約為班給華帛者  
但符云改作齋日事右據令條凡祭祀而  
官符云改作齋日事右據令條凡祭祀而  
司預申官官散齋日平且領告諸司其散  
齋之內不得予喪向疾食內不判刑致不  
決一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令被  
右大臣宜備奉勅散齋之日領告諸司  
諸司未兼事之前或有犯禁忌之後宜改  
令一條散齋之前一日領告諸司自今以後  
永為恒例

###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

幕寶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

古記云向長官自親

按檢何答長官无得檢校者不得也朱云  
所司長官謂如上上文預祭事司司長官者

未知內外皆約不檢司掌必令精細勿  
祠社事故何先不決何

使穢雜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

皆取五位以上下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

墨是為卜食釋云尚書曰卜惟洛食注云

卜先必墨書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也

者克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朱云未知常

使不卷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謂祓者解除不

甫物反周礼女巫巫掌歲時祓除左傳受璧  
而按之杜預曰祓除凶之礼也淨所原朝

庭紀詔曰四方為大解除用物則國別國造輸後社馬一疋布一常以外郡司各刀一、口鹿皮一張、一、東且每戶麻一條也。 **東西文** 部 謂東漢文直西漢文首釋云東文直西文首是謂文部延曆六年六月廿日右大臣宜奉勅自今以後令任諸司至典已上者上之穴云東西文部謂摘氏耳字令史部謂姓也 **上拔刀讀拔詞** 謂文部漢音不要文史也 **上拔刀讀拔詞** 可讀者也釋云拔詞者兩文部所讀漢語耳穴云向二文部各上別刀并讀別拔詞拔為當上同刀并讀同拔詞拔又所云拔刀誰刀也若一文部上刀并讀拔詞說後更不為哉卷一上別刀并讀別拔詞但有同類耳又所上刀所司申官令備但二文部進退行事不

見其東文參入上刀讀拔詞退出說後西文參入也漢語讀音謂之拔詞宜拔詞謂倭詞也獨除事令說拔詞者可讀解除事但上條祝詞者可讀法刀事此自久世所讀傳耳跡云上劍謂上天皇也上劍拔麻詞等事兩文部在左右而各上亦讀耳朱云東西文部上拔刀讀拔詞謂先東文部上拔刀後次西文部讀拔詞者未明或說左右命上拔刀各讀拔詞也先東後西也後刀臨時作耳作司不見者上了後耳給持退出耳已得耳者後度貞同後說也古記云向大拔東西文部上拔刀并讀拔詞意何答東西文部二人各以刀一口參入序所捧刀各讀申拔詞耳刀所信也東文部刀者作造兵司少善之西文部刀者作鍛治司少惡之又向誰先誰後答隨文東

前泰西後泰一訖百官男女聚集拔所  
時茶泰入也  
文云百官男女聚集拔所未知男官女官  
之官欵若奉官內欵又里人何答男官女  
官之人不限官人雜色及直丁皆可聚集  
但里人進却任意耳其可集人不泰者依  
律科罪耳私職制律云凡祭祀及朝會侍  
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答四十應集  
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一各答五  
十子注云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  
而主司不敢告令集罪在至主司告而不  
至  
獨坐不至之者故云各答五  
中臣宣拔詞卜部為解除凡諸國須大拔  
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鑿一口及雜物

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云刀一口良

皮一張一波多鋏一口和國造國別百耳若  
國造商者无馬也古記不依以官物買出  
國造兼任郡司者刀等並通倫耳今說刀  
一口以下雜物以上者郡司私倫耳但國  
造所出馬者按訖之後所至不見耳今行  
事使得耳朱云皮一張謂皮色不見但令  
釋上條云鹿皮者也雜物以上郡司中可  
倫未知少領以上欵不可先云主役以上  
皆郡司耳者郡司中作差可出者未明國造  
任郡司无國造者郡司兼亦出馬耳若專  
无國造者不可出馬也國造謂官之名耳  
每國一人可有者未知選叙令云國造與  
此同不答案云一同耳云新物以上郡司  
之物令倫但无國造者不出馬耳古記云



向大，拔刀，輸皮，釜，雜物，何物也。答：郡司等私輸耳。皮謂鹿皮。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必須天下大拔。以外臨時布耳。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

神調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曰

租。經貯曰稅也。一准義倉者，不出奉也。釋云：檢諸家字，詔租稅，並是田賦。本雖同物，見今所行新出曰租。經年稱稅耳。一准義

倉者，謂不得出奉耳。租音則胡，反。內相宣云：自今以後，神戶調庸者，充供神用。數及

所殘之數，具令申。然後給之。亦如申勢。神稅出奉之類。准令停之。跡云：稅謂百姓出時曰田租。置倉之日云：稅然。此始收納并

供神之餘，並國司檢校合申神祇官。朱云

神戶調庸及田租，謂神戶人之田租。未知

神田何穴云。稅者一准義倉。具說新令私

記及令釋了也。其神戶義倉一混合公戶

野官倉也。或云調庸等物充用之。殘者亦

名稅者，博士不依但調庸之殘耳。古記云

向神戶調庸及租，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也。若有乘者，何答者，治置神祇官中。向

給神至等令治置神祇官。臨時准量所用

多少，給充荷已說。問其稅者一准義倉。意

校申送所司

朱云：申送所司謂神祇官也。先可申太政官者，後度負云

如文申神祇官耳。但時行事先申官有。古記云：所司何司答，依文神祇官。但今行

皆國司檢

狀者自大弁至民部民部至神祇官給至  
所在故所司耳又向義倉文至神祇官以  
本卷調庸并甲租義倉等文又神戶  
戶籍更各寫一通送神祇官耳

右所寫卷本續目有前後相違一  
校之時處之書直者也

慶長第二曆丁酉十二月十有五

吏部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孟冬假他筆寫之令一校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司法省文庫

第1447號

天保八丁酉年十月以檢校保己一校本加比較畢

長澤伴雄

